北京神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合同

编号: 20190109051201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 20190109051201

授信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XX 联系人:章XX

电话: 010-8600XXXX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XX号

被授信人(乙方): 北京神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晓明 联系人: 张晓明

身份证号码: 130281xxxxxxxx1001居住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路xx号

电话: 13601060001

乙方向甲方申请额度授信,在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 当事双方同意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授信额度,并达成以下各项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授信额度

- 一、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大写)<u>叁万</u>万元。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在完善担保条件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 二、乙方不得利用该授信获得的资金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 三、该授信额度是指在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给予乙方在同一时点贷款余额的最高 限额,并非指期间内历次使用金额的累计额。
- 四、甲方给予的上述授信额度并非构成甲方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 乙方使用授信额度, 需要逐笔申请, 经过甲方逐笔审批和同意后发放。

第二条 授信的有效期限

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u>60</u>个月,即【贷款期限】,授信宽限期为2个月,即授信额度下的 所有贷款到期日不能超过<u>2024</u>年<u>9</u>月<u>5</u>日。

该"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授信的实际发生期,即在该有效期内乙方均有权提出用款需求,贷款发放日和到期日以《用款协议》为准,《用款协议》和对应的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利率及费用

- 一、授信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在贷款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单笔贷款的利率和 还款方式由《用款协议》确定,还本付息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二、额度承诺费。乙方按授信额的<u>0.5</u>%每年向甲方缴纳额度承诺费,在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甲方承诺在授信有效期内优先满足乙方的用款需要,无论乙方使用或足额使用与否,额度承诺费一旦收取不予退还。

第四条 还款

- 一、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的开户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应于每月还款付息目前在 该账户内存入足额的资金以偿还当期到期债务。
- 二、本授信项下的贷款偿还方式由单笔《用款协议》确定。

第五条 提前还款

贷款发放后,乙方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不得少于人 民币壹万元的其整数倍。

第六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贷款逾期。 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

第七条 担保条款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系列用款协议中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乙方应偿付的本息及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对乙方逃避甲方监督、拖欠授信本息、提供虚假资料、虚构借款用途、违约或违法 使用授信的,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实行公告催收;
- 二、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收回未到期的部分或全部授信额及乙方 应付的利息,或者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乙方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金额:
- 1、乙方涉入或将要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重大法律纠纷;
- 2、乙方逃匿、死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重大民事纠纷;
- 3、担保人发生重大变故,致使其担保能力受到严重损害的;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偿债能力或乙方有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的;
- 4、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的,对其挤占挪用部分,在按上述利率计息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甲方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对其未偿还部分,在按上述利率收息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罚息部分不重复收取。

上述"重大"是指每一项纠纷或投资或财产处分等行为涉及的金额达到或超过授信额。

-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乙方逾期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付罚息,直至本息还清为止;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超过30日的,除按上述约定支付罚息外,还应按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为签订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有任何一项虚假的,均应按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 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的,通知送 达乙方即生效。

3、因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委托律师以非诉讼或者诉讼方式催收贷款所发生的调查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均由 乙方承担:

4、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对其任何违约行为予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表明甲方对违约行为的默许或认可,也不表明甲方愿意放弃追究乙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为确保乙方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同意就本合同下的所有贷款向公证处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在发生违约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管辖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承诺,如逾期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上述债务,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2份,均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XX

乙方: 北京神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晓明

2019年9月5日